

证券代码：835274

证券简称：同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彬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74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就 2018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芄其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国彬、杨晓燕、刘语平应当回避表决，但由于目前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全体回避则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鉴于此属于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 (1) 公司拟向上海芄其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一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 (2) 公司拟向杨晓燕借款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捌佰万元整，期限一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 (3) 公司拟向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捌仟柒佰万元整，期限一年，由刘国彬、杨晓燕提供担保；
- (4) 子公司上海若泰工程建设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一年，由刘国彬、杨晓燕提供担保；

公司拟授权刘国彬（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向债权人提供公司的企业登记信息和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资料，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授权上述代表以公司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应收帐款质押等手续，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芃其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国彬、杨晓燕、刘语平应当回避表决，但由于目前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全体回避则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鉴于此属于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项瑾、林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